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孫菊英
電話：(02)77365739
Email：jys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40042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篇新聞稿 (1040042046_Attach1.pdf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英國將徵收移民健康稅希望每年為國民健保挹注2億英鎊」及「英國將自本年四月六日起向來自非歐洲經濟區之暫時移民及學生收取健保費」新聞各乙則，請公告、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4年3月27日外歐西字第10419510860號及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同年月24日英教字第1040000115號函辦理。
- 二、英政府頃發布新聞，將自本(104)年4月6日起對歐洲經濟區(EEA)以外之赴英短期居留者徵收移民健康稅。此項新措施與留遊學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赴英度假打工、留學如擬停留超過6個月以上，於申請英簽時除需繳交簽證費及英簽中心服務費外，另需線上繳交每年150英鎊之移民健康稅。此項費用需在申請者遞件前於線上付清，惟倘申請遭拒，無需提出退費申請即可獲退該移民健康稅。
 - (二)若其家庭成員跟隨前往英國，則每位依親者需負擔和主要申請人相同金額健保費。在向內政部 (Home Office) 遞交簽證申請前，申請人必須一次繳清欲申請簽證年限



裝

訂

線

的健保總金額。目前已在英國且計劃申請延簽的非歐洲經濟區國民，也必須負擔此費用。

三、國人免簽赴英者，雖無需繳交移民健康稅，惟入境英國後倘需使用其健保體系之醫療服務(NHS)，則需繳納醫療成本1.5倍之金額。旅遊醫療險雖非免簽入境英國之條件，惟英國就醫費用昂貴，如因急難所需，可能將為此支付高額的醫療費用，鑒此，我外交部強烈建議國人免簽赴英仍應購足包含海外緊急醫療、住院手術醫療、國際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之旅行平安險。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外交部、教育部青年署、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104/04/14
1交:26:53

裝



線